

朱文溥律師代表國際技術社股份有限公司 申明取得農用粒狀藥劑專利權啓事

茲據上開當事人委稱：

- 一、查農用粒狀藥劑，係以製造方法新穎，深具經濟與工業上價值，業經本公司取得發明專利權，獲有經濟部中央標準局頒發第九六八五號專利證書，予以專利十五年。
- 二、本公司使用該項專利權製造農藥「好年冬」粒劑，行銷國內，由於方法新穎，增產效能卓著，深獲農民好評，而競相採用。
- 三、本公司爲保護農民利益，特此申明上述專利權，不容侵害，今後如有以「好年冬」粒劑之製造方法，製造農藥出售，無論其爲偽造、仿造、或竊用方法、或明知其係偽造、仿造而爲販賣者，即屬專利權益上侵害，除將負刑事責任外，並應負民事上賠償之責任，特委請 貴律師代爲刊載專利申明，俾衆週知。

受委前情，經本直屬實，△台代申明啓事如上。

朱 文 溥 律 師

地址：台北市安和路九十四號五樓（信愛大廈）

電話：七〇八一—三六二四

國際技術社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九十六號

嘉新大樓一〇〇一室

電話：五一—五四一四